

【衛生組公告】

因應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23021864 號函文指示，確診學生之午餐應「核實退費」。因此學務處之午餐退費原則更正如下：

1. 家長回報確診訊息時，必須同時回報要退幾天的餐。請假幾天就退幾天，但是最多退 5 天，亦即**確診日隔日算起五日內可退餐**，超過五日無法退餐。例如 3/22 確診，能退午餐的日期只有 3/23~27。由於關係到要提前處理午餐廠商退餐事宜，因此第一時間未回報者，事後不予退費。
2. 午餐退費回報紀錄在需要家長回傳的問題格式裡即可。
3. 目前只退全校性的營養午餐，課照班、潛能班、卓越班之午餐、學費以及社團均不予退費。

